

正 本

發文方式 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總收文 113/04/22



1130002341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4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宏儒

電話：(06)2991111#1478

電子信箱：yanh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5553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業經本府於113年4月18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555355A號令修正發布，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

訂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併復貴局113年4月15日南市衛檢字第1130072353號）、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55535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如下：

-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 二、食品化學檢驗。
- 三、動物性成分檢驗。
- 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
- 五、尿液毒品檢驗。
- 六、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檢驗。

第 五 條 衛生檢驗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主管機關得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另公告免徵、減徵或停徵規費之專案檢驗計畫。

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

檢驗類別	項次	檢驗項目	收費（新臺幣：元/件）
食品微生物檢驗	1	生菌數	一千一百
	2	大腸桿菌群	一千二百
	3	大腸桿菌	一千二百
	4	綠膿桿菌	一千三百
	5	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四百
	6	沙門氏桿菌	一千五百
	7	金黃色葡萄球菌	一千五百
	8	仙人掌桿菌	二千一百
	9	腸炎弧菌	二千
	10	病原性大腸桿菌	六千五百
	11	金黃色葡萄球菌毒素	四千二百
	12	腸桿菌科	二千
食品化學檢驗	13	防腐劑（酸類）	二千
	14	防腐劑（酯類）	三千
	15	亞硝酸鹽	一千九百
	16	硼酸	八百
	17	著色劑（規定內 8 項及規定外 16 項）	二千
	18	甜味劑	三千九百
	19	過氧化氫	六百
	20	二氧化硫	一千二百
	21	真菌毒素	三千
	22	水質重金屬	三千
	23	塑化劑	三千
	24	咖啡因	二千六百
	25	二甲（乙）基黃	二千
	26	順丁烯二酸	二千
	27	乙型受體素	三千
	28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	三千
	29	四環黴素類	三千
	30	氯黴素類	三千

	31	銅葉綠素鈉	二千五百
	32	中藥（食品）摻加西藥	七千
	33	食品重金屬	1.單項二千二百（每增加一項加五百） 2.單項二千（每增加一項加五百）：本市農民、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公益法人及學校
	34	殘留農藥	1.三千三百 2.二千五百：本市農民、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公益法人及學校
	35	蘇丹色素	八千
動物性成分檢驗	36	動物性成分（素食食品攙動物性成分）	一萬五千
	37	動物性成分（單一物種）	三千五百
基因改造食品檢驗	38	基因改造之黃豆一般定性檢驗	一萬九千五百
	39	基因改造之玉米一般定性檢驗	一萬九千五百
尿液毒品檢驗	40	安非他命類初步檢驗	1.三百七十 2.一百四十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1	安非他命類確認檢驗	1.六百五十 2.三百三十：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2	鴉片類（嗎啡、可待因）初步檢驗	1.三百七十 2.一百四十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3	鴉片類（嗎啡、可待因）確認檢驗	1.六百五十 2.三百四十：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4	MDMA 類初步檢驗	1.四百一十 2.一百四十八：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5	MDMA 類確認檢驗	1.六百五十 2.三百五十：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6	大麻初步檢驗	1.四百三十 2.二百三十：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7	大麻確認檢驗	1.六百五十 2.三百五十：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8	愷他命類初步檢驗	1.四百 2.二百三十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9	愷他命類確認檢驗	1.六百五十 2.三百一十：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50	4-甲基甲基卡西酮初步檢驗	一千

	51	4-甲基甲基卡西酮確認檢驗	二千
	52	4-甲基麻黃鹼初步檢驗	一千
	53	4-甲基麻黃鹼確認檢驗	二千
	54	硝西洋類（7-胺基硝西洋、7-胺基硝甲西洋）初步檢驗	六百二十
	55	硝西洋類（7-胺基硝西洋、7-胺基硝甲西洋）確認檢驗	二千
	56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MA）初步檢驗	一千
	57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MA）確認檢驗	二千
食 品 中 放 射 性 核 種 檢 驗	58	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檢驗	一千五百

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衛生檢驗業務實務運作之項目需求及調整檢驗業務，爰訂定本標準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飲水機水質微生物檢驗並增訂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檢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文字酌修。（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刪除飲水機水質微生物檢驗，增訂蘇丹色素檢驗、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初步檢驗與確認檢驗及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檢驗之收費標準，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

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如下：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二、食品化學檢驗。 三、動物性成分檢驗。 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 五、尿液毒品檢驗。 六、<u>食品中放射性核種</u>檢驗。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如下：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二、食品化學檢驗。 三、動物性成分檢驗。 四、基因改造食品檢驗。 五、尿液毒品檢驗。 六、<u>飲水機水質微生物</u>檢驗。	一、現行條文第六款因適用對象已自行辦理，爰刪除之。 二、因應檢驗業務近年來實務需求，新增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檢驗。
第五條 衛生檢驗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主管機關得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另公告免徵、減徵或停徵規費之專案檢驗計畫。	第五條 衛生檢驗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主管機關得對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另公告免徵、減徵或停徵規費之專案檢驗計畫。	配合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涵蓋本府所屬機關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說明
檢驗類別	項次	檢驗項目	收費（新臺幣：元/件）	檢驗類別	項次	檢驗項目	收費（新臺幣：元/件）	未修正
食 品 微 生 物 檢 驗	1	生菌數	一千一百	食 品 微 生 物 檢 驗	1	生菌數	一千一百	未修正
	2	大腸桿菌群	一千二百		2	大腸桿菌群	一千二百	未修正
	3	大腸桿菌	一千二百		3	大腸桿菌	一千二百	未修正
	4	綠膿桿菌	一千三百		4	綠膿桿菌	一千三百	未修正
	5	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四百		5	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四百	未修正
	6	沙門氏桿菌	一千五百		6	沙門氏桿菌	一千五百	未修正
	7	金黃色葡萄球菌	一千五百		7	金黃色葡萄球菌	一千五百	未修正
	8	仙人掌桿菌	二千一百		8	仙人掌桿菌	二千一百	未修正
	9	腸炎弧菌	二千		9	腸炎弧菌	二千	未修正
	10	病原性大腸桿菌	六千五百		10	病原性大腸桿菌	六千五百	未修正
	11	金黃色葡萄球菌 毒素	四千二百		11	金黃色葡萄球菌 毒素	四千二百	未修正
	12	腸桿菌科	二千		12	腸桿菌科	二千	未修正
食 品 化 學 檢 驗	13	防腐劑（酸類）	二千	食 品 化 學 檢 驗	13	防腐劑（酸類）	二千	未修正
	14	防腐劑（酯類）	三千		14	防腐劑（酯類）	三千	未修正
	15	亞硝酸鹽	一千九百		15	亞硝酸鹽	一千九百	未修正

16	硼酸	八百	16	硼酸	八百	未修正
17	著色劑（規定內 8 項及規定外 16 項）	二千	17	著色劑（規定內 8 項及規定外 16 項）	二千	未修正
18	甜味劑	三千九百	18	甜味劑	三千九百	未修正
19	過氧化氫	六百	19	過氧化氫	六百	未修正
20	二氧化硫	一千二百	20	二氧化硫	一千二百	未修正
21	真菌毒素	三千	21	真菌毒素（4 項）	三千	為避免本檢驗項目依衛生福利部修正檢驗方法之分析物或成分項目數量而須頻繁異動，且該分析物或成分之項次數亦不生影響於檢驗項目之有無，爰刪除現行「（4 項）」文字。
22	水質重金屬	三千	22	水質重金屬	三千	未修正
23	塑化劑	三千	23	塑化劑	三千	未修正
24	咖啡因	二千六百	24	咖啡因	二千六百	未修正
25	二甲（乙）基黃	二千	25	二甲（乙）基黃	二千	未修正
26	順丁烯二酸	二千	26	順丁烯二酸	二千	未修正
27	乙型受體素	三千	27	乙型受體素（21	三千	為避免本檢驗項目依

					<u>項)</u>		衛生福利部修正檢驗方法之分析物或成分項目數量而須頻繁異動，且該分析物或成分之項次數量亦不生影響於檢驗項目之有無，爰刪除現行「(21 項)」文字。
28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	三千		28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 <u>(48 項)</u>	三千	為避免本檢驗項目依衛生福利部修正檢驗方法之分析物或成分項目數量而須頻繁異動，且該分析物或成分之項次數量亦不生影響於檢驗項目之有無，爰刪除現行「(48 項)」文字。
29	四環黴素類	三千		29	四環黴素類	三千	未修正
30	氯黴素類	三千		30	氯黴素類	三千	未修正
31	銅葉綠素鈉	二千五百		31	銅葉綠素鈉	二千五百	未修正
32	中藥（食品）摻加西藥	七千		32	中藥（食品）摻加西藥 <u>(214 項)</u>	七千	為避免本檢驗項目依衛生福利部修正檢驗

							方法之分析物或成分項目數量而須頻繁異動，且該分析物或成分之項次數量亦不生影響於檢驗項目之有無，爰刪除現行「(214 項)」文字。
	33	食品重金屬	1. 單項二千二百（每增加一項加五百） 2. 單項二千（每增加一項加五百）：本市農民、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公益法人及學校		33	食品重金屬	1. 單項二千二百（每增加一項加五百） 2. 單項二千（每增加一項加五百）：本市農民、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公益法人及學校 配合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修文字。

	34	殘留農藥	1.三千三百 2. 二 千 五 百：本市農 民、本府及 所 屬 機 關 (單位)、 學校、本市 轄區內公益 法人及學校		34	殘留農藥	1.三千三百 2. 二 千 五 百：本市農 民、本府及 所屬各機關 (單位)、 學校、本市 轄區內公益 法人及學校	配合現行第四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酌修文 字。
	35	<u>蘇丹色素</u>	<u>八千</u>					因應實務需求，爰新 增本檢驗項目及收費 標準。
動物 性成 分檢 驗	36	動物性成分(素 食食品攪動物性 成分)	一萬五千	動物 性成 分檢 驗	35	動物性成分(素 食食品攪動物性 成分)	一萬五千	項次變更。
	37	動物性成分(單 一物種)	三千五百		36	動物性成分(單 一物種)	三千五百	項次變更。
基因 改造	38	基因改造之黃豆 一般定性檢驗	一萬九千五 百	基因 改造	37	基因改造之黃豆 一般定性檢驗	一萬九千五 百	項次變更。

食 品 檢 驗	<u>39</u>	基 因 改 造 之 玉 米 一 般 定 性 檢 驗	一 萬 九 千 五 百	食 品 檢 驗	38	基 因 改 造 之 玉 米 一 般 定 性 檢 驗	一 萬 九 千 五 百	項次變更。
尿 液 毒 品 檢 驗	<u>40</u>	安 非 他 命 類 初 步 檢 驗	1. 三百七十 2. 一百四十 二：本府及 所 屬 機 關 (單 位)、 學 校、本 市 轄 區 內 學 校	尿 液 毒 品 檢 驗	39	安 非 他 命 類 初 步 檢 驗	1. 三百七十 2. 一百四十 二：本府及 所 屬 <u>各</u> 機 關 (單 位)、 學 校、本 市 轄 區 內 學 校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 規 定 酌 修 文 字。
	<u>41</u>	安 非 他 命 類 確 認 檢 驗	1. 六百五十 2. 三 百 三 十：本府及 所 屬 機 關 (單 位)、 學 校、本 市 轄 區 內 學 校		40	安 非 他 命 類 確 認 檢 驗	1. 六百五十 2. 三 百 三 十：本府及 所 屬 <u>各</u> 機 關 (單 位)、 學 校、本 市 轄 區 內 學 校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 規 定 酌 修 文 字。
	<u>42</u>	鴉 片 類 (嗎 啡、 可 待 因) 初 步 檢 驗	1. 三百七十 2. 一百四十 二：本府及 所 屬 機 關 (單 位)、		41	鴉 片 類 (嗎 啡、 可 待 因) 初 步 檢 驗	1. 三百七十 2. 一百四十 二：本府及 所 屬 <u>各</u> 機 關 (單 位)、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 規 定 酌 修 文 字。

			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u>43</u>	鴉片類（嗎啡、可待因）確認檢驗	1.六百五十 2. 三 百 四 十：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2	鴉片類（嗎啡、可待因）確認檢驗	1.六百五十 2. 三 百 四 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修文字。
	<u>44</u>	MDMA 類初步檢驗	1.四百一十 2.一百四十八：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43	MDMA 類初步檢驗	1.四百一十 2.一百四十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本市轄區內學校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修文字。
	<u>45</u>	MDMA 類確認檢驗	1.六百五十 2. 三 百 五 十：本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市		44	MDMA 類確認檢驗	1.六百五十 2. 三 百 五 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本市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修文字。

			轄區內學校				轄區內學校	
	<u>46</u>	大麻初步檢驗	1.四百三十 2. 二 百 三 十：本府及 所 屬 機 關 (單 位) 、 學 校 、 本 市 轄區內學校		45	大麻初步檢驗	1.四百三十 2. 二 百 三 十：本府及 所屬各機關 (單 位) 、 學 校 、 本 市 轄區內學校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酌修文 字。
	<u>47</u>	大麻確認檢驗	1.六百五十 2. 三 百 五 十：本府及 所 屬 機 關 (單 位) 、 學 校 、 本 市 轄區內學校		46	大麻確認檢驗	1.六百五十 2. 三 百 五 十：本府及 所屬各機關 (單 位) 、 學 校 、 本 市 轄區內學校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酌修文 字。
	<u>48</u>	愷他命類初步檢 驗	1.四百 2. 二百三十 五：本府及 所 屬 機 關 (單 位) 、 學 校 、 本 市 轄區內學校		47	愷他命類初步檢 驗	1.四百 2. 二百三十 五：本府及 所屬各機關 (單 位) 、 學 校 、 本 市 轄區內學校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酌修文 字。

	<u>49</u>	愷他命類確認檢驗	1.六百五十 2. 三 百 一 十：本府及 所屬機關 (單位)、 學校、本市 轄區內學校		48	愷他命類確認檢驗	1.六百五十 2. 三 百 一 十：本府及 所屬各機關 (單位)、 學校、本市 轄區內學校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酌修文 字。
	<u>50</u>	4-甲基甲基卡西酮 初步檢驗	一千		49	4-甲基甲基卡西酮 初步檢驗	一千	項次變更。
	<u>51</u>	4-甲基甲基卡西酮 確認檢驗	二千		50	4-甲基甲基卡西酮 確認檢驗	二千	項次變更。
	<u>52</u>	4-甲基麻黃鹼初步 檢驗	一千		51	4-甲基麻黃鹼初步 檢驗	一千	項次變更。
	<u>53</u>	4-甲基麻黃鹼確認 檢驗	二千		52	4-甲基麻黃鹼確認 檢驗	二千	項次變更。
	<u>54</u>	硝西泮類(7-胺基 硝西泮、7-胺基硝 甲西泮)初步檢 驗	六百二十		53	硝西泮類(7-胺基 硝西泮、7-胺基硝 甲西泮)初步檢 驗	六百二十	項次變更。

	<u>55</u>	硝西泮類（7-胺基硝西泮、7-胺基硝甲西泮）確認檢驗	<u>二千</u>		<u>54</u>	硝西泮類（7-胺基硝西泮、7-胺基硝甲西泮）確認檢驗	<u>二千</u>	項次變更。
	<u>56</u>	<u>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MA）初步檢驗</u>	<u>一千</u>					因應實務需求，爰新增本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
	<u>57</u>	<u>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MA）確認檢驗</u>	<u>二千</u>					因應實務需求，爰新增本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
<u>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檢驗</u>	<u>58</u>	<u>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檢驗</u>	<u>一千五百</u>	<u>飲水機水質微生物檢驗</u>	<u>55</u>	<u>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驗-飲水機</u>	<u>四百五十</u>	配合現行第三條第六款之修正，刪除飲水機水質微生物檢驗，並新增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檢驗。